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证券代码:002325 公告编号:2013-028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3年7月3日(星期三)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3年6月18日以2013-027号公告发布《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的时间、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3:00—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7月2日—2013年7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2日15:00至2013年7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 (3)征集投票:公司独立董事何文祥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刊登于2013年6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 5.投票程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控股股东及其委托他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数量,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数量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的表决数量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持有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提示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为2013年6月25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审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
- 1.1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2限制性股票来源和数量;
- 1.3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 1.4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 1.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1.7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 1.8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9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1.10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 1.11权利和义务;
- 1.12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 1.13回购注销的原则;
- 2.审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审议《关于刘月新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2013年6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3-03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6亿元短期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基础上,增加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额度,额度增加后,公司可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为10亿元。在此额度及该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一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 一、招商银行“点金理财”之岁月流金55808号理财产品(产品代码:55808)

2013年6月2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下称“招商银行”)签订《招商银行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人民币二亿元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理财”之岁月流金55808号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理财”之岁月流金55808号理财产品(产品代码:55808)。
- 2.理财产品期限:161天(2013年6月21日至2013年11月29日)。
- 3.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宁波银行”一次性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在此期间,理财产品不付息。
-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债券及现金、国债、货币、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亿元。
-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
- 8.赎回及提前终止: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不开放赎回赎回;宁波银行有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 9.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 10.公司本次使用1亿元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2%。
- 11.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2年9月1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混合型),使用人民币三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计划2012年HH413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2,该产品已于2012年12月13日到期。

2012年9月11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溢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一亿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溢理财2012年第二百五十八期(稳健型129号)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3,该产品已于2012年12月28日到期。

2012年9月2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人民币二亿元购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2012年第0907期金雪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5,该产品已于2012年12月27日到期。

2013年1月16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溢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一亿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溢理财2013年第四期(稳健型26号)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6,该产品已分别于2013年6月14日及2013年6月17日到期。

2013年1月2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混合型),使用人民币一亿三千万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计划2013年HH403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7,该产品尚未到期。

2013年1月2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混合型),使用人民币一亿六千二百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计划2013年HH402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8,该产品尚未到期。

2013年5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混合型),使用人民币五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计划2013年HH176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5,该产品尚未到期。

四、备查文件

- 1、《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事项的意见》
-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意见》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3-032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浙江大明光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新德路以东与凤起路以北交汇处的杭州五福新天地项目,用于开设商场,公司于2007年10月23日与浙江大明光集团签署了《浙江大明光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目前,该项目尚未交付。

为使项目能更好地适应市场发展,提升项目竞争力,2013年6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杭州五福新天地项目投资额及面积的议案》,同意增加该项目的投资额及面积,装修、设备购置等投资由3,092.5万元增加至约9,989万元,租赁面积由6,000平方米增加至约73,049平方米,项目租赁期限为20年,租金总额约89,770万元,物业管理由公司自行安排,其他商务条件与合同保持一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公司名称:浙江大明光集团公司
-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五福村
- 注册资本:5035万元
- 法定代表人:来兴波

经营范围:主营: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钢管、铝合金型材,金属压铸制品,热镀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兼营: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物业管理及其他未经行政许可的一切合法项目。

2、浙江大明光集团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过交易,其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 3、公司租赁杭州五福新天地项目用于开设商场,有利于公司扩展连锁店网络,扩大影响力和提升行业地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不可避免又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履行。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3-031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6月2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6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际到5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杭州五福新天地项目投资额及面积的议案》

为使杭州五福新天地项目能更好地适应市场发展,提升项目竞争力,同意增加该项目的投资额和面积,装修、设备购置等投资由3,092.5万元增加至约9,989万元,租赁面积由6,000平方米增加至约73,049平方米,项目租赁期限20年,租金总额约89,770万元,物业管理由公司自行安排,其他商务条件与合同保持一致。

2007年10月23日,公司与浙江大明光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浙江大明光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租赁杭州五福新天地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新德路以东与凤起路以北交汇之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3-031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6月2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6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际到5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杭州五福新天地项目投资额及面积的议案》

为使杭州五福新天地项目能更好地适应市场发展,提升项目竞争力,同意增加该项目的投资额和面积,装修、设备购置等投资由3,092.5万元增加至约9,989万元,租赁面积由6,000平方米增加至约73,049平方米,项目租赁期限20年,租金总额约89,770万元,物业管理由公司自行安排,其他商务条件与合同保持一致。

2007年10月23日,公司与浙江大明光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浙江大明光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租赁杭州五福新天地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新德路以东与凤起路以北交汇之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3-022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详见2013-021号《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定于2013年7月2日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 1.中期票据名称: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2.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13]MTN159号
- 3.注册金额:人民币拾亿元(RMB1,000,000,000.00元)
- 4.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00元)
- 5.中期票据期限:三年
- 6.中期票据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100元)
- 7.发行价格:面值发行
- 8.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9.票面利率: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10.托管方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
- 11.发行方式:簿记建档、集中配售
- 12.承销方式:组建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鑫包销
- 13.发行日:2013年7月2日
- 14.起息日:2013年7月3日

25.缴款日:2013年7月3日

16.债权债务登记日:2013年7月3日

17.上网流通日:2013年7月4日

18.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7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9.兑付日:2016年7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1.兑付金额:按面值与中期票据最后一期利息合计支付

22.兑付方式:托收银行代理付息兑付

23.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4.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的中期票据信用评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

25.担保情况: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26.登记和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27.簿记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更多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上的公告和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3-032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6月7日开市时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

201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

2013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3-031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参会职工代表18人,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会议选举罗江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3-029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
-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对应的业绩
- 前次业绩预告披露详见 2013 年 4 月 25 日《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预计2013年上半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0%—50%。
-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0%—80%	盈利:17,477,914.95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宏观及行业环境复苏乏力,公司二季度加大了新产品的研发力度,研发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计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5 公告编号:2013-028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 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不能撤消;
-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 (3)同一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行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116。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ww.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7月2日下午15:00至2013年7月3日下午15:00前的任意时间。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999999-233

传真号码:0755-82264026

联系人:李庆平、高金英

通讯地址:广东深圳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8029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4日

附件: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7月3日召开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拟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见视为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送审稿(修订稿)》

1.1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限制性股票来源和数量

1.3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4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7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1.8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10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1权利和义务

1.12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3回购注销的原则